

环保会 MEPC.1/Circ.590/Rev.1 通函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经修订的货舱清洁添加剂指导性说明和报告格式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52 届会议上以 MEPC.118(52)决议通过了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II，其第 13 条就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排放控制，尤其是相关情形下，货舱清洗操作中允许使用的清洁添加剂给出如下限制：

“13.5.2 如果为了方便货舱清洗而在水中加入少量清洁添加剂（洗涤产品），则含 X 类污染类别成分的添加剂不得使用，除非这些成分可生物降解，且在清洁添加剂中的总浓度低于 10%。除了前载货物的原因外，相关清洁添加剂在货舱的使用没有其他限制。”

2 随附于此文本的是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82 届会议（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上通过的经修订的《货舱清洁添加剂指南注释和报告格式》，其为主管机关和货舱清洁添加剂制造商提供相关信息，为他们提交产品作为 MARPOL 附则 II 下货油舱清洁添加剂进行评估以纳入 MEPC.2 通函（依照 MARPOL 附则 II 和 IBC 规则对液体物质进行临时分类）附件 10 提供帮助。

3 请各成员国政府提醒相关公司要确定其提交数据是否符合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II 第 13.5.2 条规定。

4 本通函废止 MEPC.1/Circ.590 通函。

附件

经修订的货舱清洁添加剂指导性说明和用于提交货舱清洁添加剂数据的报告格式

引言

1. 依据本指南进行评估的清洁添加剂拟用于对按照 MARPOL 附则 II 被认证可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上货舱及相关管系进行清洁或准备工作。清洁添加剂（洗涤剂产品）是向洗舱水中少量添加的纯洗涤剂产品或其溶液或混合物，以便于进行货舱清洗。

2. 清洁添加剂由 ESPH 技术组在制造商提供的信息基础上进行评估，以便根据 MARPOL 附则 II 第 13.5.2 条的要求，确定使用该清洁添加剂在环境方面的可接受性。该评估的目的并非确定清洁添加剂的功效。

3. ESPH 技术组仅审议拟用于按照 MARPOL 附则 II 被认证可运输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上货物残余物清洗或货舱准备工作的清洁添加剂的提交。用于其他用途（例如水泥清除剂或用于 MARPOL 附则 I 产品的添加剂）的清洁添加剂提交材料将会被拒绝。

4. 此外，MARPOL 附则 II 第 13.5.1 条提及的清洁剂或其他产品（即除水之外的清洗介质，如矿物油或含氯溶剂）不被视作清洁添加剂，不属于本指南的范畴。不被视作清洁添加剂的产品的提交材料将被拒绝。

5. 满足 MARPOL 附则 II 第 13.5.2 条要求的清洁添加剂将会被纳入 MEPC.2/通函附件 10 中。被上述通函附件纳入或列出表明 ESPH 技术组的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6. 附件 10 将列出已纳入清洁添加剂的商业品牌、制造商信息与七年的有效期。纯产品将在附件 10 中单独列出，不注明制造商，以供所有制造商使用，且无有效期限限制。

7. 如果某一商业品牌的清洁添加剂在经过评估和列入清单后其配方发生了变化，制造商有责任通知主管机关并提交更新后的表格以供重新评估和列入清单。

8. 应按照 MARPOL 附则 II 附录 2 “应予记载的项目一览表”的要求，在货物记录簿中记录清洁添加剂的使用。

9. 本文件包含一份指导性说明和一张表格，以便制造商通过其主管机关向 ESPH 技术组提交数据供其评估。

10. 每一份提交材料应包括一份报告表格、使用说明书和清洁添加剂的安全数据表。

指导性说明

11. 清洁添加剂的成分应详细说明，以便能够根据其各成分进行评估。所有成分都应有经评估的 GESAMP 危害特性（GHP），并应已列入 GESAMP 综合清单中。每种成分的污染类别应从 IBC 规则第 17 章或第 18 章、MEPC.2/通函中的相应条目提取，或者基于 GHP 根据 IBC 规则第 21.4.3 条的标准进行评估。

12. 制造商应提供清洁添加剂所有各成分的 A1、A2 和 B1 栏的数据，以及 GHP 中 D3 栏的可用信息。

13. 含有 D3 评级为致癌、致突变、生殖毒性或致敏性的成分的混合物应避免使用，但如果已使用，其应低于《GESAMP 报告与研究 NO.102》文件中表 18 所规定的浓度限值。

14. 污染类别 X 的成分的总浓度不应超过清洁添加剂的 10%。

15. 如果某一成分属于污染类别 X，则其应易于生物降解（A2 列=R）。

16. 应避免使用被视作属于 MARPOL 附则 I¹范畴的成分。就本通函而言，如果使用了这样的成分，则该成分被视作污染类别 X 的成分。

17. 表格上使用的成分名应是 GESAMP/EHS 使用的正确技术名称，这意味着使用商标名称是不可接受的。

¹ MEPC.2/通函附件 11 中所列产品的混合燃料，其属于《2019 年生物燃料混合燃料与 MARPOL 附则 I 货物运输指南》（MSC—MEPC.2/Circ. 17 通函）第 4.1 节的范畴，以及 MEPC.2/通函附件 12 中所列的产品。

18. 如果清洁添加剂的成分没有所要求的 GHP，制造商应按照“所有者付费”原则将这些成分提交给 GESAMP/EHS。GESAMP/EHS 将成分评估结果告知制造商。

19. 向 ESPH 技术组提交的材料应包括：

- .1 内含清洁添加剂完整成分的报告表格（载于附件），列出所有成分及其相关的 GHP，包括 CAS 编号（如有）；
- .2 用于 NLS（有毒液体物质）液货舱清洗的使用说明；和
- .3 清洁添加剂的安全数据表。安全数据表上列出的成分应与报告表格上列出的成分相匹配。

20. 制造商在准备提交材料时应：

- .1 从 IMO 网站²下载最新 word 版本的报告表格；
- .2 参考最新的 GESAMP/EHS 报告（PPR.1/通函），以获取填写报告表格所需的每个成分的最新 GHP；
- .3 填写电子版本的报告表格（不接受手写的提交材料）；
- .4 准备包括如下信息的使用说明文件：
 - .1 该清洁添加剂适用的 MARPOL 附则 II 货品；和
 - .2 说明如何将清洁添加剂用于化学品船的液货舱清洗；
- .5 以电子格式向其主管机关提交第 19 款所列各项内容（联系方式可查阅 MEPC.2/通函的最新版）；以及
- .6 根据需要进行跟进，直至该清洁添加剂被接受或被拒绝。

21. 主管机关应：

- .1 对照本指南审阅提交材料的质量和完整性；
- .2 向 ESPH 技术组提交完整的报告表格以及使用说明、安全数据表和任何附加信息；和
- .3 通知制造商 ESPH 技术组的评估结果。

22. 如被接受，该清洁添加剂在被列入 MEPC.2/通函的附件 10 后即可使用。

23. 制造商有责任注意到 MEPC.2/通函的附件 10 中列出的清洁添加剂的有效期限。

² <https://www.imo.org/en/OurWork/Environment/Pages/ChemicalsReportingForms.aspx>

附件

用于提交有毒液体物质（NLS）液货舱清洁添加剂评估数据的报告表格

机密数据

专有数据及成分构成将会被主管机关以及 IMO 评估小组的主管机关代表视作机密信息。

制造商名称：

清洁添加剂名称：

即其将在 MEPC.2/通函附件 10 中的列出名称。

以前是否提交过该清洁添加剂？ 是 否

如果是，详细说明该清洁添加剂发生了哪些变化。

成分 EHS 号	成分名称 (按 GESAMP/EHS 使用的名称)	CAS 号	浓度%	GESAMP 危害特性				污染类别
				A1	A2	B1	D3	
合计：								

如有需要，可扩展表格。

正确使用该清洁添加剂所需的清洗用水典型稀释比例： %

（按制造商在使用说明中所述）。

附上有毒液体物质（NLS）液货舱清洗使用说明及安全数据表。

（若未提供此信息，该项申请将被驳回。）

日期： (年日月) 签名： _____ 职位名称： _____